菸酒製造業生產及營運計畫表

一、業者名稱：

二、總機構所在地：

三、工廠所在地：

廠房面積：­­ ㎡

製造作業場所面積： ㎡（請依菸【酒】產製工廠設廠標準第3條規定計算）

四、生產計畫：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主要產品 | 產品種類（請依菸酒管理法施行細則第2條及第3條菸及酒之分類規定填寫，並與申請書上勾選之產品種類一致） | 預計年產量（酒/公升，菸/支、公斤） | 備註： |
|  |  |
|  |  |
|  |  |
|  |  |
| 合計 |  |
| 生產設備【註1】 依菸產製工廠設廠標準第8條、第9及第11條及酒產製工廠設廠標準第8條規定，產製酒品之工廠應具備基本生產設備、產製菸品之工廠除上述設備外，應具備生產附屬設備、基本環保設備。【註2】 蒸餾器（機），應註明「每小時最高產能」及「蒸餾液之最高酒精度」，菸品生產設備應註明每小時最高產能。 | 名稱 | 規格 | 數量（台;組;套等） | 合計金額（元） |
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
| 總計金額 | （元） |
| 檢驗設備【註】依菸產製工廠設廠標準第10條及酒產製工廠設廠標準第9條規定，產製菸品、酒品之工廠應具備基本檢驗設備。其中酒精度計最小刻度需至0.2度以下。 | 名稱 | 數量（台;組;套等） | 合計金額（元） |
|  |  |  |
|  |  |  |
|  |  |  |
|  |  |  |
|  |  |  |
|  |  |  |
|  |  |  |
| 總計金額 | （元） |
| 其他設廠相關成本 | 項目 | 金額（元） | 項目 | 金額（元） |
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
| 總計金額 | （元） |
| 主要原料 | 名稱 | 名稱 |
|  |  |
|  |  |
|  |  |
| 原料水之來源：* 自來水

□ 其他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。有無水處理設施？□有 □無（本項選擇「其他」者必填） |

五、製造流程：

（一）請依菸酒管理法施行細則第2條及第3條規定，依產品種類分別說明菸（酒）品製造流程：（應包括主要原料、添加物、添加時點、添加比例、發酵時間、貯存天數等詳細流程。**各項酒品之製造過程中，如擬添加食用酒精，須符合CNS15351食用酒精國家標準，並請詳細說明食用酒精來源、添加時點、添加比例及其酒精度**）

（二）說明各項機械設備於製程中之配置情形。

六、廠房設備比例配置圖：（請依菸【酒】產製工廠設廠標準第7條規定，視需要設置各區域，標明各作業區域之長寬、面積、實際比例及機械設備位置，並請依菸【酒】產製工廠設廠標準第3條規定加總計算出製造作業場所面積）

七、資金來源及運用：（所規劃之資本額應足以因應菸【酒】製造所需各項支出，如原【物】料、人工、廠房裝修、機械設備、菸酒相關稅捐、許可年費等，並請將資金運用方式依用途逐項敘明加總）

申請人： （蓋業者名稱章）

負責人： （蓋負責人章）

（註：以上所報書面資料應據實填寫，俾供主管機關錄案備查，如與事實不符，自負法律責任）

**生產及營運計畫表自行檢核表**

一、工廠所在地部分：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項次 | 項目 | 說明 | 檢核結果 |
| 1 | 製造作業場所面積 | 依酒產製工廠設廠標準第3條規定加總計算出製造作業場所面積。 | □符合□不符 |
| 2 | 工廠所在地 | 未與已取得設立許可之其他菸酒製造業者同址。 | □符合□不符 |

二、生產計畫部分：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項次 | 項目 | 說明 | 業者自評 |
| 1 | 主要產品 | 依菸酒管理法施行細則第3條酒之分類規定填寫，並與申請書上勾選之產品種類一致。 | □符合□不符 |
| 2 | 生產設備及檢驗設備 | 依酒產製工廠設廠標準第8條及第9條規定，產製酒品之工廠應具備基本生產設備及基本檢驗設備。 | □符合□不符 |

三、製造流程部分：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項次 | 項目 | 說明 | 業者自評 |
| 1 | 製造流程 | 依菸酒管理法施行細則第3條規定，依產品種類分別說明酒品製造流程（應包括主要原料、添加物、添加時點、添加比例、發酵時間、貯存天數、各項機械設備於製程中之配置情形等詳細流程）。 | □符合□不符 |
| 2 | 添加食用酒精 | 各項酒品之製造過程中，如擬添加食用酒精，須符合CNS15351食用酒精國家標準，並請詳細說明食用酒精來源、添加時點、添加比例及其酒精度）。 | □符合□不符 |

四、廠房設備比例配置圖部分：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項次 | 項目 | 說明 | 業者自評 |
| 1 | 廠房設備比例配置圖 | 依酒產製工廠設廠標準第7條視需要設置各區域，標明各作業區域之長寬、面積、實際比例及機械設備位置。 | □符合□不符 |
| 2 | 製麴區及內包裝區 | 依酒產製工廠設廠標準第7條，製麴區及內包裝區應與其他區域有效隔離（區域與區域之間以有形方式予以隔開）。 | □符合□不符 |

五、資金來源及運用部分：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項次 | 項目 | 說明 | 業者自評 |
| 1 | 資金來源及運用 | 所規劃之資本額應足以因應酒製造所需各項支出，如原（物）料、人工、廠房裝修、機械設備、菸酒相關稅捐、許可年費等，並請將資金運用方式依用途逐項敘明加總。 | □符合□不符 |

備註：

1、菸酒管理相關法規可至「[全國法規資料庫](http://law.moj.gov.tw/)」網站或本部國庫署網站「[菸酒管理業務](https://www.nta.gov.tw/web/AnnC/listAnnC.aspx?c0=268)」主題專區查詢。

2、如有相關填表問題，敬請來電詢問，電話：（02）23228000分機7457。